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芳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32,119,1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034%，其中，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383,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93%。

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2,237,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38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81,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4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16,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98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0,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73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赵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